

2015年 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 编

白文桥 / 主编

本书面向法学方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
白文桥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白文桥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300-18933-8

I. ①2… II. ①白…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5492 号

2015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

白文桥 主编

2015 Nian Fālǚ Shuòshì (Fǎxué) Liánkǎo Dàgāng Yàodiǎn Jiēxi jǐ Yìngshì Cèlü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7.75

字 数 62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09年,法律硕士开始面向法学本科招生。该专业自招生以来,参加考试的考生逐年增多。根据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该专业考试的参考书目限于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但由于历年联考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是统一的,因此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并不能满足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尽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能够满足历年联考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但考试中经常考查的一些内容,如刑法学中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刑罚的功能,民法学中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物权变动的模式、占有的效力,法理学中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原因、法的价值、法律论证、法与宗教及科学技术的关系等,考试指南并没有展开论述,这给考生的复习增加了难度。此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专门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因此,许多考生迫切希望能够出版专门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

应广大参加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特组织编写出版了《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2015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5套题》、《2015年法律硕士(法学)重要主观题背诵》等参考书籍,供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考试的考生专用。

《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和《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这两本书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主”与“辅”的关系。《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对考试大纲中的要点和联考命题重点进行了详尽的归纳,《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则作为考试大纲的辅助练习材料,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每一章设置了配套练习和答案解析,借以更好地理解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中的主要内容。因此,考生将两书结合复习使用,效果更佳。

应广大法学方向考生的要求,本书再版时,对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扩充、修改,在论述上做到详略得当:对于非法学方向不予考查的内容,本书进行了重点阐述,也是本书编写的重点内容和重要特色;对于考试中经常考查的重点内容,本书进行了详述;对于考试中考查的非重点内容,本书采取略述的方式处理。

编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9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22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31
第七章 罪数形态	36
第八章 刑事责任	43
第九章 刑罚概述	47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50
第十一章 量刑	54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64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67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69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1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3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1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0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98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6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119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125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0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13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8
第三章 自然人	144
第四章 法人	149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15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56
第七章 代理	163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166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70
第十章 所有权	174
第十一章 共有	176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8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180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81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85
第十六章 占有	193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194
第十八章 合同	203
第十九章 人身权	227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230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42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254

第三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269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72
第三章 法的历史	276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法的价值	281
第五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效力	290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293
第七章 法律制定	299
第八章 法律实施	302
第九章 法律方法	307
第十章 法律关系	31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15
第十二章	法治	318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326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39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47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35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70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385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389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396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413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420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31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 论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等内容。在要点对解析中,刑法的形式、刑法的解释、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属于核心考点。本章考查方式主要是选择题和简答题。在选择题的考查方式中,属地原则考查的频率较高;在简答题的考查方式中,以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为重点。本章一般不以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形式考查。

● 大纲要点解析

一、刑法概述

(一) 刑法的概念

(1) 定义。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形式(表现形式、形式渊源)。刑法的形式包括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①刑法典是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②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项的法律。现行单行刑法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部。③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但行政法规、规章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不属于附属刑法的范畴。

(3) 特征。①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保护一切对我们社会生活至关重要的利益,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到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而其他法律可能仅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层面的利益与关系。②调整对象的专门性。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主要规定犯罪,以及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其他法律各有自己的任务和实现的方法。③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刑罚制裁方法包括剥夺生命、自由、财产、资格等重要的权益,刑法这些制裁的强制力度是其他法律无法比拟的。④刑法的补充性和保障性。刑法仅作为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调整。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二)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1) 目的。刑法的目的包括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两项内容,这两项内容

是对立统一的。

(2) 任务。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目的的具体化。刑法的任务包括：1) 惩罚任务。惩罚任务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2) 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具体而言：①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②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④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我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2. 刑法的解释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学理解释属于无权解释。1) 立法解释。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几种：①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②在刑法典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如刑法总则第五章中第91~99条关于“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首要分子”、“以上、以下、以内”的解释。③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以及刑法颁布生效以后发生歧义时所作出的解释。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司法机关（“两高”）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3) 学理解释。学理解释是有权解释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该解释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文义解释）和论理解释。1) 文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该解释是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范围的解释。典型的如对刑法规范上的应当、可以，亲告罪中的近亲属的解释等。2) 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的说明。论理解释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限制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①扩大解释。扩大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出字面意义的解释。如《刑法》第116条交通工具中对“汽车”的解释，应当将大型拖拉机归入到“汽车”范围；如将“飞机”扩大解释为“航空器”，等等。扩大解释不能超出该词语的应有含义范围，如将“妇女”解释为当然包括“男子”，就不是扩大解释。此外，扩大解释不同于类推解释。②缩小解释。缩小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窄于字面意义的解释。如对《刑法》第20条第3款对“行凶”的解释。缩小解释体现了严格解释刑法条文的要求。③当然解释。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据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含在该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当然解释是一种“不言自明，理所当然”的解释，常用于入罪解释。例如对《刑法》第50条死缓2年的解释：死缓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后，执行死刑。对此的当然解释为：适用死刑程序无需等到2年期满；“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对此的当然解释为：没有满2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①犯罪与刑罚法定化，即犯罪与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犯罪的法定化体现在：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的法定化体现在：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和量刑原则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种与刑度。②犯罪及法律后果明确化。犯罪及法律后果明确化体现在，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③犯罪范围的界定和惩罚程度合理化。合理化体现在，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2) 主要体现。①在刑事立法上，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②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

(3) 具体要求。①禁止类推解释。②排斥习惯法，实行成文法。③排斥绝对不定期刑，我国刑法实行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④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禁止法外用刑。罪刑法定原则在时间效力上体现为从旧兼从轻原则。⑤罪刑规范必须清楚明确，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⑥禁止处罚不当行为，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⑦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特征中体现为刑事违法性。

2.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特权。

(2) 主要体现。对所有的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2) 主要体现。①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体现了重罪重刑、轻罪轻刑。②刑法总则规定的量刑原则体现了量刑与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③刑法总则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 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①概念。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②种类。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

(二)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



于哪些人的问题。

2.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依据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的学理依据包括属地、属人、保护和普遍管辖四原则。属地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属人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本国公民实施的犯罪，保护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普遍管辖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对侵犯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都要行使管辖权。在上述四原则中，属地管辖原则针对的是国内犯，其他原则针对的是国外犯。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保护和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在适用顺序上，属地原则优先适用，不能适用属地原则的，适用属人原则，不能适用属人原则的，适用保护原则，不能适用保护原则的，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3. 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1) 属地原则。1) 凡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和领空。2) 在我国的航空器与船舶内犯罪也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此之外，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的还是军用的，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的，也视为我国领域。3) 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4) 属地原则适用的例外。①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③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变通或补充的规定。

(2) 属人原则。①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②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3) 保护原则。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4) 普遍原则。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应当以有相应的国际条约为前提且主要适用于诸如劫机罪、恐怖主义犯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等。该原则具有补充性，如果能够通过属地、属人、保护原则确定刑法空间效力的，则不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三) 刑法的时间效力

①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②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生效时间有两种方式：刑法典的生效时间采取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的方式；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的生效时间采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的方式。③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有两种方式：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自何日起失效；自然失效。④刑法的溯及力。关于刑法的溯及力，曾经有过从旧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新原则和从新兼从轻原则四种制度。⑤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现行刑法。现行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

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犯罪的定义和犯罪的基本特征等内容。在要点解析中，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定义、犯罪的最基本特征——严重社会危害性属于核心考点。本章的考查方式主要是选择题。由于核心考点少，因此本章一般不以主观题的形式实施考查。

● 大纲要点解析

一、犯罪的定义

(1) 犯罪的定义概述。1) 犯罪定义的类型。犯罪定义的类型包括形式定义、实质定义和混合定义。形式定义就是仅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不揭示法律何以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实质定义就是不强调犯罪的法律特征，而试图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所在，以此说明犯罪行为之所以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根据和理由；混合定义就是既指出犯罪的本质特征，又指出犯罪的法律特征而对犯罪进行的定义。除了上述三种主要定义外，还有其他定义，归纳要旨可以概括为：①唯物史观定义：犯罪是一个历史范畴即阶级社会的产物，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犯罪构成定义：犯罪是符合构成要件、违法且有责的行为。③反社会定义：犯罪是反社会的行为。④刑事古典学派定义：犯罪是造成侵害性结果或危险的行为。⑤刑事社会学派定义：犯罪是犯罪人反社会性格的表现。2) 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从形式意义上定义犯罪，要严格依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认定犯罪；从实质意义上定义犯罪，则将犯罪认定为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实质意义上定义犯罪，又有伦理规范违反说、法益说和二元说等学说。伦理规范违反说认为，犯罪违反了基本的社会伦理规范；法益说认为，犯罪侵害了国家、社会或者个人的法益；二元说认为，犯罪既违反了社会伦理规范，又侵害了法益。采取不同的犯罪定义，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2)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1)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定义。犯罪是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该定义兼顾犯罪的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是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定义。2) 犯罪定义的意义。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定义是对我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所作的科学概括，是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3) 我国犯罪



定义中“但书”的规定及其意义。①具体表述。“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②意义。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从而避免给一些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犯罪。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1. 学界关于犯罪基本特征的学说

学界关于犯罪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种见解：（1）三特征说。即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此为通说。（2）二特征说。具体又有三种观点：①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是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②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是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③犯罪的两个基本特征是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性和刑法的禁止性。

2. 犯罪的基本特征

考试大纲坚持三特征说，认为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三个基本特征，其中，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基本特征中最本质的特征。

（1）严重社会危害性。首先，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无行为则无犯罪。其次，犯罪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某种行为如果仅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最后，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本质特征，阐明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本质。

（2）刑事违法性。首先，如果说严重社会危害性揭示了犯罪本质特征，则刑事违法性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中的具体体现。如果某一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但刑法并没有将其规定为犯罪，就不具有刑事违法性，那么就不能认定为犯罪。其次，认定一个行为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不但要考虑刑法总则的规定，还要考虑刑法分则的规定。最后，刑事违法性这一特征主要是从司法角度来说明犯罪的特征，即司法工作人员最终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就是按照犯罪构成判断行为人具有刑事违法性。

（3）应受刑罚惩罚性。首先，如果说严重社会危害性是从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说明犯罪的社会特征，刑事违法性是从犯罪与法律的关系说明犯罪的法律特征，那么应受刑罚惩罚性则是从犯罪与刑罚的关系说明犯罪的另外一个重要特征。其次，应受刑罚惩罚性主要起到限制刑罚权的作用。一方面在立法层面上，只有在立法者认为该种危害行为依靠一般的法律制裁手段已经不起作用而必须依靠刑罚作为后盾时，才能规定为犯罪。另一方面在司法层面上，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用来进一步限制刑事违法性的。所以，在一些情况下行为虽然表面上符合犯罪构成，但是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出发，没有必要动用刑罚进行处罚的，那么也就不能从实质上认为行为是符合犯罪构成的，同样也不能认为行为人具有刑事违法性。

综上所述，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缺一不可的基本特征。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反映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说明了国家将一定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惩罚的理由，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刑事违法性



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中罪刑法定的基本要求,表明了犯罪的法定性。应受刑罚惩罚性反映了犯罪与刑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法律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决定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而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则反过来说明和体现严重社会危害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犯罪构成概述、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等内容。本章为考试的重点章节,因而核心考点密集。在要点解析中,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刑法修正案(八)》和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刑事责任能力,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单位犯罪,罪过形态,犯罪主观方面的构成要素,无罪过事件,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等都属于核心考点。其中,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刑法学的难点,但命题频率比较低。需要注意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各类罪过形态的判定,属于考试必考的内容。本章出题方式包括各类型题。

● 大纲要点解析

一、犯罪构成概述

1. 犯罪构成的概念

(1)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是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犯罪构成的内容包括:①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某一犯罪都是由犯罪客体、客观方面、主体和主观方面四个条件构成的,这四个条件联系紧密合为一体、互相作用,共同确立了某一犯罪。②犯罪构成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刑法规定了组成犯罪构成诸要件,使犯罪构成成为认定犯罪的法律标准或规格。③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某行为只要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就成立该罪并依据刑法规定对该罪适用刑罚处罚。

(2) 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①联系:犯罪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的具体化。首先,作为犯罪基本特征的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也是犯罪构成的基本特征;其次,犯罪构成又是犯罪及其基本特征的具体化,犯罪构成通过一系列的主客观要



件具体而明确地体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同时使犯罪的法律特征得以具体化，反映出犯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②区别：犯罪是从整体上回答什么是犯罪和犯罪具有哪些基本属性等问题，揭示犯罪行为的社会、政治本质，从而从原则上区分罪与非罪；而犯罪构成则是进一步回答了犯罪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法定的条件并通过犯罪构成主客观要件具体确立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3) 犯罪构成的意义。1) 犯罪构成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犯罪构成是：①成立犯罪的标准；②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③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④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2) 强调依据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有利于贯彻法制原则，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准确地惩罚犯罪。3)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

2.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构成是由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组成的，其中，犯罪客体是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

3. 犯罪构成的分类

(1) 基本犯罪构成和修正犯罪构成。基本犯罪构成是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犯罪构成是以基本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例如，刑法分则规定了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而故意杀人罪的停止形态（未遂、预备、中止）、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等有关刑法总则的规定为故意杀人罪的修正犯罪构成。

(2) 标准犯罪构成（普通犯罪构成）和派生犯罪构成。标准犯罪构成是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是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和减轻的犯罪构成。例如，绑架罪的标准犯罪构成表述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绑架罪的减轻犯罪构成表述为：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注意：只有加重或减轻的犯罪构成的说法，但没有从重或从轻犯罪构成的说法。

二、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1)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犯罪客体的内容包括：①犯罪客体是某种社会生活利益（社会关系）。②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只能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价值和秩序等有至关重要意义的那些社会生活利益，是用其他法律手段无法妥善保护和调整的社会生活利益。故而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是有范围和限度的。③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生活利益。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只有在被犯罪行为侵害时，才能成为犯罪的客体。

(2) 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①有的条文明确揭示犯罪客体。②有的条文指出

